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訴字第367號

聲請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BAQUIRAN ALVIN DAQUIOAG (中文姓名：阿溫)

周傑驊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（112年度偵字第5557號），本院認不應依簡易判決處刑（簡易案件案號：112年度簡字第738號），改依通常程序審理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略以：BAQUIRAN ALVIN DAQUIOAG（中文姓名：阿溫，以下稱阿溫）於民國111年9月12日23時40分許，在其所任職址設屏東縣○○鄉○○路00號之金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工作時，見同事即女友林喜貞持用行動電話與其前男友周傑驊談話多時，心生不滿，遂拿取林喜貞之行動電話向周傑驊表示到場說清楚，周傑驊於同日23時50分許抵達上揭公司大門前，阿溫亦到場引領周傑驊到側門前，阿溫竟基於傷害之犯意，拉扯、推擠並踢踹周傑驊，致其受有左胸口與左大腿鈍挫傷等傷害，周傑驊亦基於傷害之犯意，揮拳回擊，致阿溫受有左臉頰挫傷6X5公分等傷害。因認被告2人均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普通傷害罪嫌等語。
- 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及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之

01 案件，法院於審理後認應為不受理判決之諭知者，應適用通
02 常程序審判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51條之1第4項但書第3款、第
03 452條亦分別定有明文。

04 三、本件被告2人因傷害案件，經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
05 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認其等均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普通
06 傷害罪嫌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被
07 告2人於本案繫屬本院後已達成和解，並均具狀互相撤回傷
08 害告訴等情，有撤回告訴狀、和解書等件在卷可稽（見本院
09 卷第25、27、29、31頁）。揆諸前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
10 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11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12 文。

13 本案經檢察官陳妍菽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9 日

15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莊鎮遠

16 法官 吳昭億

17 法官 黃紀錄

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20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21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22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20 日

24 書記官 張孝妃